

关系的调整,吸纳国外亲属财产法的合理形式和内容,填补现行法的不足,并不意味着完全抛弃重伦理、重道德、重和谐、重精神的民族传统,而是希冀在两者之间谋求一种相互沟通的连接契机,使之兼收并蓄,相得益彰,而不是彼此排斥,相互抵触。

第三,在立法功能指向上,力求“公法”功能与“私法”属性兼顾,保障功能与权利本位并存。

笔者认为,作为民法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法,无论是身份关系,还是财产关系,都应以主体的权利为价值本位和规范重心,旨在确认和保护主体的身份权及其连带的财产权利与利益,从而拥有传统民法的“私法”属性,民法的功能体系应充分映现。但同时由于婚姻家庭亲属关系又是一种特殊的民事关系,与市民社会的价值或利益法则不同,它渊源于人伦秩序这一本质的、自然的社会共同体结构,并非目的性利益关系,其自身的存在和功能带有鲜明的“公法”秩序和社会保障、福利属性,保护“弱者”和“利他”价值取向直接纳入权利义务关系之中,“意思自治”的自律性、授权性与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义务性及个体需要与社会利益、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同构一体,不可分割。因此,重构婚姻家庭法,既要注意与民法的一般价值体系相一致,又要留守自身固有的功用法则,做到“公法”功能与“私法”属性兼顾,保障功能与权利本位并存。

· 补白 ·

注 释 别 议

湖 舟

由于专业的缘故,许久以前就知道,史学界不少前辈、同仁都富有这样一种习惯:在阅读专业论著之前,先要审视其注释,一看数量,即全文共有多少注,与正文的比例关系如何;二看质量,注释中引用的文献是否经典、独到、全面。人们似乎有一种观念:注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论著的水平。由此,对其注释水准的判断有时竟会影响到对论著是读还是不读。

这里显现出来的原则在史学界自然有其特殊的背景,但是,它于学术发展又并非毫无普遍意义可言,因为这里既涉及注释的功能和原则问题,也涉及学术的规范问题。

关于注释的功能和原则,依我个人浅见,除通常关注的学术道德之外,还有两点也颇为重要,其一是支持论证,其二是便利读者。

正如慕槐先生所言,“学术如积薪,每一代人只能在前人之上求得些许进步。”这意味着,我们的学术进展须得以先辈或先前的相关成果作支撑。注释既可部分地反映出论点的可靠程度与论证的充分程度,又能显示作者对他人成果的了解和熟悉程度,并从而揭示出作者的学术功底。因此,如下两种倾向在通常情况下就显得很不可取了:一是根本不加注释,这要么意味着对他人剽窃,要么意味着自己的论证是无根之萍、难以令人置信;二是只顾自我注释(只引证自己先前的成果或只引证与自己的观点相一致的成果),这不仅会有前一倾向之弊,也会有自我标榜之嫌,而且也说明,作者尚局限和封闭在自我的狭小圈子里,其视野还不够开阔、其论证还不够充分。注释的另一重要功能和原则是便利读者,让读者明晰作者的思想渊源和论证依据,除此之外,这里还应有形式性便利,它主要地涉及注释技术问题。如对编者省事的尾注,于作者方便的夹注,便利读者的脚注等。在注释技术这等小事上,我们是否也应提倡“读者是上帝”?

注释看似小问题,然而注释的合理与规范程度正可从一侧面标识出学术发展的规范程度。